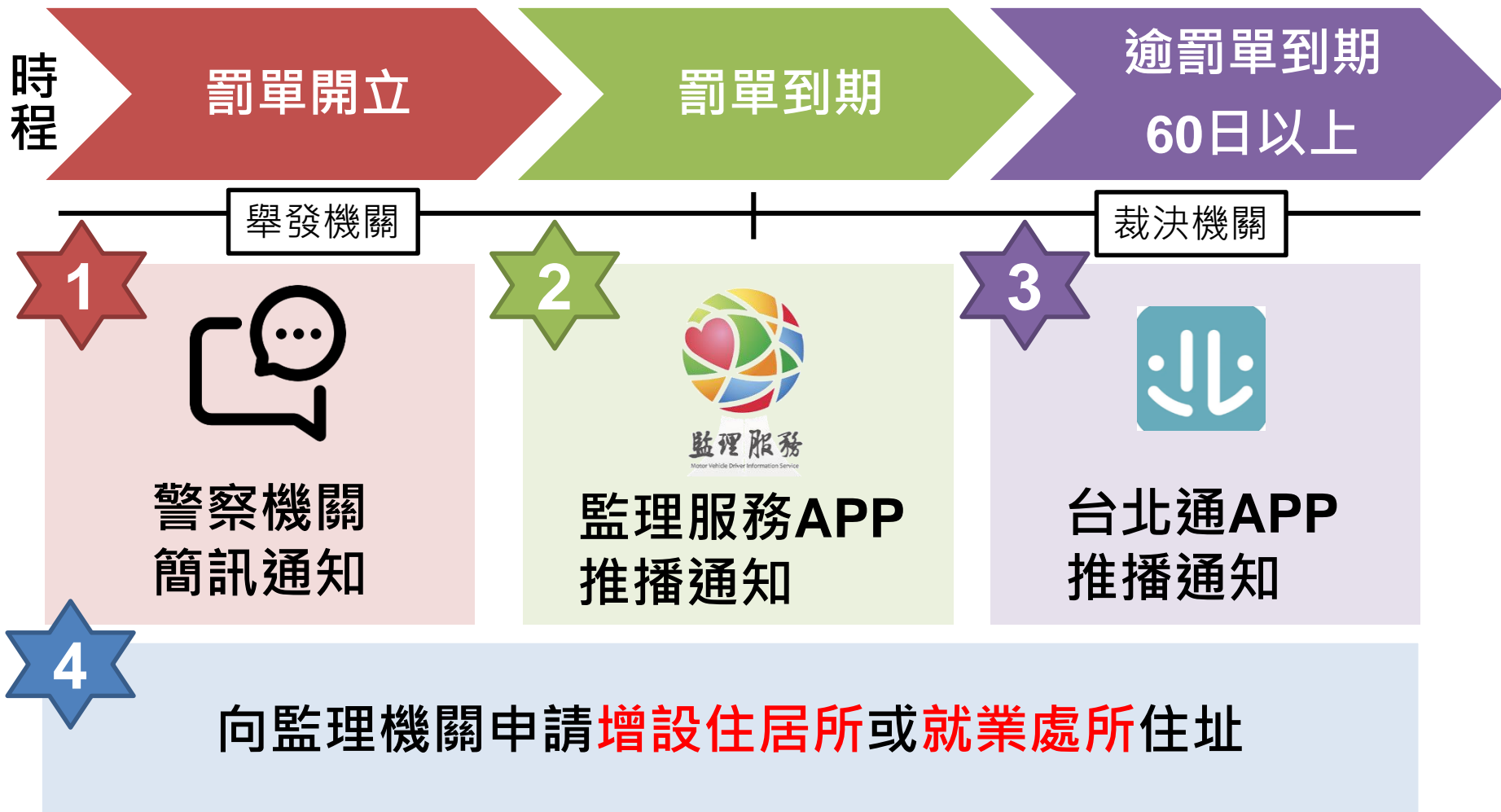


推薦4妙招
讓您罰單訊息不漏接



推薦4妙招 讓您罰單訊息不漏接



妙招 **1** 向警察機關申請簡訊通知

臺北市警察局長 蕭良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違規便民服務網

常見問答

交通違規簡訊服務

違規照片查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違規便民服務網

登入

車牌號碼(必填) 0/8

車種(必填) 汽車 機車

手機號碼(必填) 0/10

車主身分證/統一編號(必填) 0/10

密碼(必填)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違規便民服務網

違規照片查詢

舉發單號(必填)

車牌號碼(必填)

車主證號(必填)



妙招 監理服務APP 註冊後開啟推播功能



The image illustrates the steps to enable push notifications in the Motor Vehicle Driver Information Service app.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 Home Screen:** Shows the app's main interface with a menu icon (hamburger icon)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menu, there are options for "個人監理" (Personal Management), "規費繳納" (Fee Payment), "報名申請" (Application), "車駕查詢" (Vehicle/Driver Inquiry), and "更多服務" (More Service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icons for "個人監理", "規費繳納", "報名申請", "車駕查詢", and "智能小鹿" (Smart Deer).
- Settings Menu:** A hand icon points to the "設定" (Settings) op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menu. The settings screen shows a list of options: "變更身分驗證設定", "訊息通知項目", "付款資訊變更", "語言", and "推播通知". The "推播通知" (Push Notifications) option is circled in red, and its toggle switch is turned on.
- Notification Settings:** A hand icon points to the "提醒您" (Remind you) section, which states: "「本App會以隱碼方式顯示您所設定的個人及金融相關資料」". Below this, the "訂閱通知項目" (Subscription Notification Items) section lists various notification categories. The "六都交通違規罰鍰即將到期提醒" (Six Major Cities Traffic Violation Penalties Due Soon Reminder)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妙招 **3** 台北通APP 註冊後主動推播

下載台北通App



註冊



身分證註冊



上傳身份證並輸入相關資料



APP主動推播



訊息內容



連結至監理服務網繳款



妙招 **4** 向監理機關增設通訊住址

附件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 (正面)**

增設 變更 取消 住居所 地址(二者僅可擇一)為 就業處所

本人名下所有之汽、機車及領有駕駛執照因需要，請同意。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前述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屬實，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保證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公路監理管理處、公路局、公路局管等機關，因上開車輛或駕照所衍生相關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同意郵寄至本人申請之上開地址。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代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車籍)地址： 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請用紅字印刷)

- 上開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
- 車、駕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 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應附身分證正面；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另應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

可至監理機關
或用通信、傳真、
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各妙招推薦使用族群

所有人皆適用



工作地點異動頻繁族群亦適用



妙招
1

妙招
2

妙招
3

居所固定族群



妙招
4

向**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
居所或就業處所住址**

繳款管道

- 建議收到交通違規通知時**立即繳款**，
避免逾期未繳被**移送強制執行**。

網路繳款



手機APP
繳款

